

第七講 齊桓公伐楚

詹衛東

提綱

- 一. 題解
- 二. 課文講解

一 題解

- ❖ 齊桓公伐楚發生在魯僖公四年（公元前656年）。
- ❖ 公元前770年，中國進入了東周時期，周王室進一步衰落，各諸侯國強大起來。爲了爭奪土地、人口和對其他諸侯國的支配權，几个大的諸侯國經常發生戰爭。當時的齊國國君齊桓公由於重用管仲進行改革，使齊國達到了空前的強盛，齊桓公也因此成爲春秋時的第一位霸主。桓公看到當時周王室地位日漸衰微，周圍少數民族不斷向中原進攻，於是號召各諸侯國“尊王攘夷”。本文講的就是齊桓公打着“尊王攘夷”的旗號，聯合中原其他諸侯國，向南進攻楚國。

題解

楚國地處長江中游一帶，楚人被中原人視作南蠻馱舌之人，楚文化與中原文化屬於兩個不同的系統。但是，楚國也是一個新興的強大的諸侯國，它吞并了江漢一帶的民族部落，並進一步向中原擴張，控制了一些華夏族小國，象淮水邊的蔡國就是楚國的盟國。楚國還拒絕給周王室納貢。楚國勢力逐漸向北發展，跟齊國的霸業發生了沖突，因此齊桓公興兵南征，首先擊潰了蔡國，接着便向楚國進軍。楚國以強大的軍事力量作後盾，開展外交戰，最後雙方達成妥協：楚國承認不向周王室納貢的錯誤，以齊國為首的諸侯聯軍退兵。本文主要記述了這場外交戰的經過。

背景

僖公元年：秋，楚人伐鄭，鄭即齊故也。盟於莘，謀救鄭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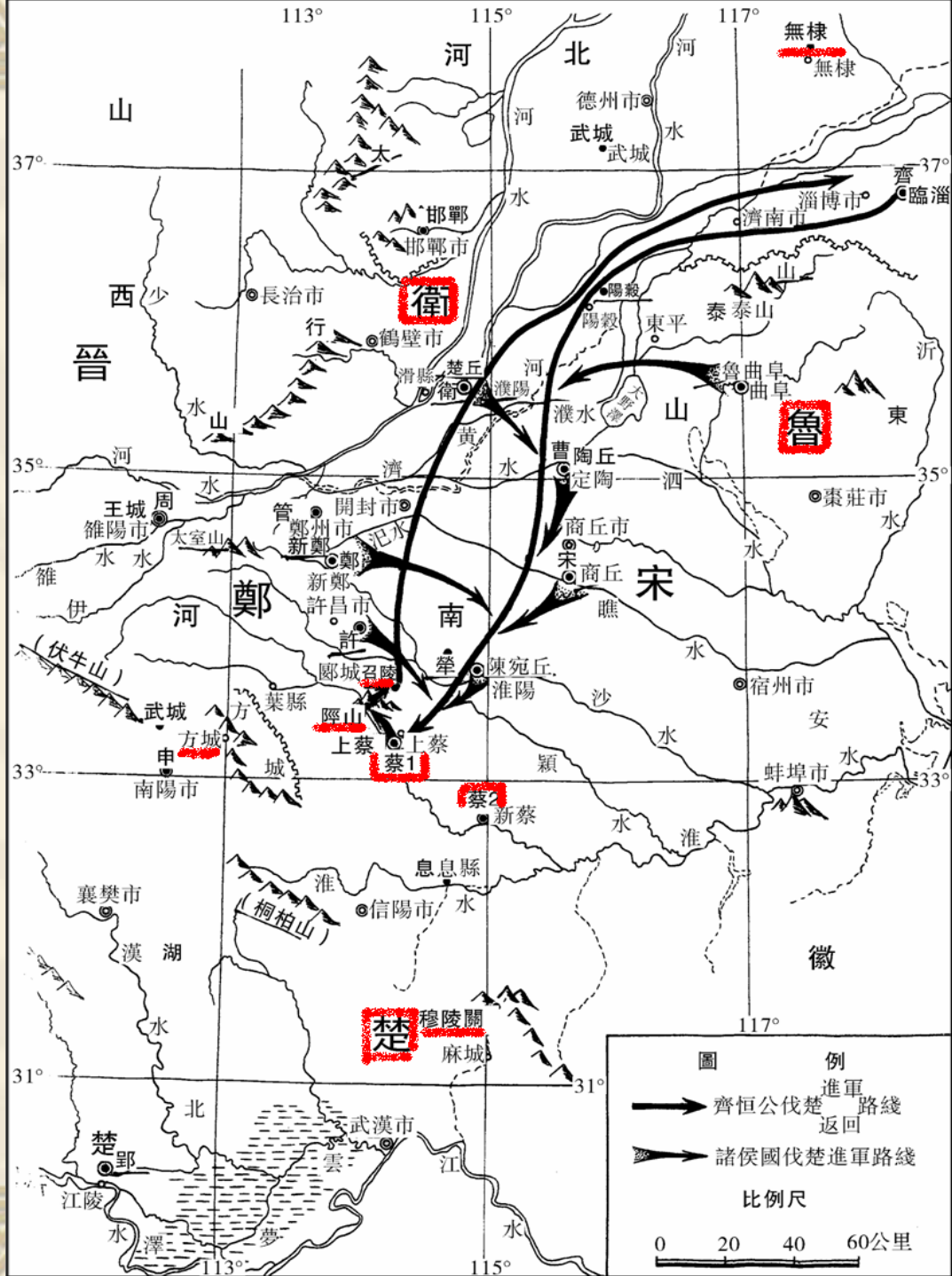
僖公二年：冬，楚人伐鄭，……

僖公三年：三年，春，不雨；夏，六月雨。自十月不雨至于五月，不曰旱，不为灾也。秋，会於陽谷，謀伐楚也。……（冬……）齊侯與蔡姬乘舟於囿，蕩公。公懼，變色。禁之，不可。公怒，歸之，未絕之也。蔡人嫁之。 （公元前657年）

背景

《韓非子·外儲說左上》有一段記載：

蔡女爲桓公妻，桓公與之乘舟，夫人蕩舟，桓公大懼，禁之不止，怒而出之。乃且復召之，因復更嫁之。桓公大怒，將伐蔡。仲父諫曰：“夫以寢席之戲，不足以伐人之國，功業不可冀也，請無以此爲稽也。”桓公不聽。仲父曰：“必不得已，楚之菁茅不貢於天子三年矣，君不如舉兵爲天子伐楚。楚服，因還襲蔡，曰：‘余爲天子伐楚，而蔡不以兵聽從’，遂滅之。此義於名而利於實，故必有爲天子誅之名，而有報仇之實。”



圖例

→ 齊恒公伐楚進軍路線
 ← 返回
 → 諸侯國伐楚進軍路線

比例尺

0 20 40 60公里

齊桓公伐楚（第一段）

四年春，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蔡潰，遂伐楚。楚子使與師言曰：“君處北海，寡人處南海，唯是風馬牛不相及也。不虞君之涉吾地也，何故？”管仲對曰：“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大公曰：‘五侯九伯，女實征之，以夾輔周室。’賜我先君履：東至於海，西至於河，南至於穆陵，北至於無棣。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寡人是徵。昭王南征而不復，寡人是問。對曰：“貢之不入，寡君之罪也，敢不供給？昭王之不復，君其問諸水濱。”師進，次於陞。

齊桓公伐楚（第二段）

夏，楚子使屈完如師。師退，次於召陵。齊侯陳諸侯之師，與屈完乘而觀之。齊侯曰：“豈不穀是爲？先君之好是繼，與不穀同好如何？”對曰：“君惠徼福於敝邑之社稷，辱收寡君，寡君之願也。”齊侯曰：“以此衆戰，誰能御之？以此攻城，何城不克？”對曰：“君若以德綏諸侯，誰敢不服？君若以力，楚國方城以爲城，漢水以爲池，雖衆，無所用之。”屈完及諸侯盟。

齊桓公伐楚（公羊傳）

屈完者何·楚大夫也·何以不稱使·尊屈完也·
曷爲尊屈完·以當桓公也·其言盟于師·盟于召陵
何·師在召陵也·師在召陵·則曷爲再言盟·喜服楚
也·何言乎喜服楚·楚有王者則後服·無王者則先
叛·夷·狄也·而亟病中國·南夷與北狄交·中國不
絕若線·桓公救中國·而攘夷狄·卒怙荆·以此爲王
者之事也·其言來何·與桓爲主也·前此者有事矣·
後此者有事矣·則曷爲獨於此焉·與桓公爲主·序續
也·

齊桓公伐楚（穀梁傳）

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楚無大夫·其曰屈完·何也·以其來會桓·成之爲大夫也·其不言使·權在屈完也·則是正乎曰·非正也·以其來會諸侯·重之也·來者何·內桓師也·于師·前定也·于召陵·得志乎桓公也·得志者·不得志也·以桓公得志爲僅矣·屈完曰·大國之以兵向楚·何也·桓公曰·昭王南征不反·菁茅之貢不至·故周室不祭·屈完曰·菁茅之貢不至·則諾·昭王南征不反·我將問諸江·

齊桓公伐楚（第一段）

1、【四年春，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

〈譯〉魯僖公四年的春天，齊桓公凭借各諸侯國的軍隊進攻蔡國。

四年：指魯僖公四年。僖公是魯國國君，《左傳》是魯國的史書，所以敘事均以魯國國君在位的年份來紀年，這種以最高統治者在位的年數來紀年的方法叫做王公紀年法或帝王紀年法。

齊侯：指齊桓公。齊國是侯爵位諸侯國，所以齊國國君都可稱齊侯。

齊桓公伐楚（第一段）

1、【四年春，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

以：介詞，凭借，用。

諸侯之師：各諸侯國的軍隊。這篇文章里沒有明確說明有哪些諸侯國參見了這次軍事行動，根據《春秋經》的記載，參見征討的有魯、宋、陳、衛、鄭、許、曹等國。

齊桓公伐楚（第一段）

2、【蔡潰，遂伐楚。】

〈譯〉蔡國潰敗，接着討伐楚國。

潰：潰敗，被打垮。《左傳·文公十三年》：“民逃其上曰潰。”《說文》潰，漏也。

遂：連詞，表示在時間上接着上面行動而發生的事情，相當於接着、就。《說文》遂，亡也。本義是動詞，通行、往，逐漸引申出順從義（天遂人愿），于是，就。

齊桓公伐楚（第一段）

3、【楚子使與師言曰：】

〈譯〉楚成王派遣使者對諸侯聯軍說：

楚子：指楚國國君楚成王，楚國是子爵位諸侯國，所以楚國國君稱楚子。

使：動詞，派遣使者。

與：介詞，跟，對。

師：指以齊國爲首的諸侯聯軍。

齊桓公伐楚（第一段）

4、【“君處北海，寡人處南海，唯是風馬牛不相及也。”】

〈譯〉您在北方，我在南方，八桿子打不到一塊。”

君：國君，楚國使者稱呼齊桓公的身份，是表示尊敬對方。

處：居住。古文“処”，《說文》“得几而止”。本義“停止”。

北海：指現在渤海。齊國在今山東半島，瀕臨渤海。

寡人：寡德之人，是古代諸侯對自己的謙稱。

南海：楚國的主要統治地區在現在的湖北省，距離南海還很遠，這裏楚成王只是在強調齊、楚兩國相距非常之遠。


風：放縱，放逸。

齊桓公伐楚（第一段）

5、【不虞君之涉吾地也，何故？”】

〈譯〉沒想到你們進入我國的領地，這是什麼緣故？”

虞：料想，預料。

涉：趟水過河，甲骨文寫作，是個會意字，河水的上下兩邊有兩隻腳，一前一後，趟水而過，由本義引申為“進入”或“到”的意思。

之：連詞，連接主語“君”和謂語“涉吾地”，使這個主謂結構變為名詞性成分，作動詞“虞”的賓語。

齊桓公伐楚（第一段）

6、【管仲對曰：“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大公曰：‘五侯九伯，女實征之，以夾輔周室。’】

〈譯〉管仲回答說：“從前召康公命令我國的先君太公說：‘天下的諸侯如犯有罪過，你都可以去征討他們，以輔助周王室。’”

管仲：諸侯聯軍一方由管仲出面應對楚國的使者。管仲是齊國的大夫，姓管，名夷吾，字仲，是春秋時代著名的政治家。

齊桓公伐楚（第一段）

6、【管仲對曰：“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大公曰：‘五侯九伯，女實征之，以夾輔周室。’”】

召康公：周文王的庶子，名奭，食邑在召，即今陝西省鳳翔縣，死後的謚號為“康”，“公”是尊稱。召康公是周武王的弟弟，周成王的叔叔，在成王的時候擔任太保，是帝王的老師，地位很高。

先君：後代君臣對本國已經去世的君王的稱呼。

齊桓公伐楚（第一段）

6、【管仲對曰：“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大公曰：‘五侯九伯，女實征之，以夾輔周室。’”】

大公：指姜太公姜尚，他是周王朝的開國功臣，武王將他封在齊這個地方建立諸侯國，因此他是齊國的第一位國君；周成王即位的時候年齡很小，當時發生了管蔡叛亂，四周各民族也不服從新誕生的周王朝，所以當時代成王攝政的召康公只好倚重齊太公。

齊桓公伐楚（第一段）

6、【管仲對曰：“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大公曰：‘五侯九伯，女實征之，以夾輔周室。’”】

五侯：五等諸侯，指公侯伯子男五等爵位的諸侯，即天下所有的諸侯。

九伯：九州之伯，九州的行政長官，傳說中原一帶的行政區域劃分為九州，九州的名稱，各書的記載不一致。這裏“九伯”所指實際跟“五侯”是一個意思，都是說天下的諸侯。

齊桓公伐楚（第一段）

6、【管仲對曰：“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大公曰：‘五侯九伯，女實征之，以夾輔周室。’”】

女：通“汝”，你。

實：句中語氣詞，表示命令或祈使的語氣。

征：征討，征伐。“征”與“伐”有區別，“征”只用於上（天子）進攻下（諸侯），有道進攻無道，因此含褒義；“伐”則是用於諸侯國之間，不是上對下，也不一定限於有道對無道。

夾：象形字，从左右兩方相持。引申為輔助。


輔：車旁橫木。輔所以益輻，使之能重載。引申為幫助。



齊桓公伐楚（第一段）

7、【賜我先君履：東至於海，西至於河，南至於穆陵，北至於無棣。】

〈譯〉賞賜給我國先君征伐的範圍，東邊到達大海，西邊到達黃河，南邊到達穆陵，北邊到達無棣。

履：本是動詞，踐踏，這裏是名詞，指踐踏的地方，相當於邊界，管轄範圍。《說文》“履，足所依也。从尸从彳从夂，舟象履形。”

屨（屨）：履也《說文》

齊桓公伐楚（第一段）

7、【賜我先君履：東至於海，西至於河，南至於穆陵，北至於無棣。】

海：指黃海和東海。

河：指黃河。對這兩個地方的理解沒有異議。

穆陵：一說是齊國的地名，即山東臨朐縣的穆陵關；第二種看法認為應該指現在湖北麻城的穆陵關，當時在楚國境內。

無棣：一種說法是齊國北部的邊邑，在現在山東無棣縣的北部；第二種看法認為是指現在河北盧龍縣。

齊桓公伐楚（第一段）

8、【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寡人是徵。】

〈譯〉你們楚國應納貢的包茅沒有交納，周王的祭祀用品供應不上，沒有用來縮酒的東西，我要查問這件事情。

貢： 貢賦，下屬向上級進獻的東西。周王朝時各地諸侯都必須按期向周王室納貢，這是一種義務。

茅： 青茅，是楚地的土產，楚國作為貢賦按期向周王室繳納。

包茅： 包紮成捆的青茅，古人用來濾酒，把酒里的渣滓過濾出來。

入： 交納。“不入”：你們楚國應納貢的包茅沒有交納。

齊桓公伐楚（第一段）

8、【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寡人是徵。】

共：即“供”，供應，供給，“不共”就是供應不上。

縮酒：滲酒，在祭祀的時候將包茅立在地上，把酒澆在上面，酒一滴一滴地順着包茅滲入地下，意味着神享用了酒，而酒里的渣滓留在包茅上面。“無以縮酒”等於說無包茅以縮酒。

徵：問，責問。《說文》“徵，召也”。引申為“追究，責問”。

寡人是徵：寡人徵是，我要查問這件事情。“是”指代“包茅不入”一事，作動詞“徵”的賓語。

齊桓公伐楚（第一段）

9、【昭王南征而不復，寡人是問。】

〈譯〉周昭王到江南巡行而沒有返回，我要追問這件事。

昭王：指周昭王，名瑕，是周成王的孫子，周康王的兒子，周穆王的父親。他是有名的昏君，驕奢淫逸，晚年喜歡游山玩水，便到江南去巡遊，當地的老百姓怨恨他腐敗，故意把一只用胶粘起來的船獻給他，昭王坐着這只船渡漢水的時候，船在江心開裂了，結果昭王被淹死在水里。“南征而不復”指的就是這件事情。

征：指巡行。

復：“往”的反義詞，“返”的同義詞。

齊桓公伐楚（第一段）

10、【對曰：“貢之不入，寡君之罪也，敢不供給？”】

〈譯〉楚國使者回答說：“貢品包茅沒有按時獻納，這是我們國君的錯誤，豈敢不供給？”

“貢之不入”是主謂結構中間插入連詞“之”構成的名詞性成分，在這兒充當判斷句的主語，判斷謂語是“寡君之罪也”。

“寡君”是臣子對別的國家的人謙稱自己的國君。

齊桓公伐楚（第一段）

11、【昭王之不復，君其問諸水濱。】

〈譯〉至於昭王沒有返回，您還是到水邊去查問此事吧。

其：語氣詞，表委婉語氣，相當於“還是”、“恐怕”。

諸：之於。

濱：水邊。

齊桓公伐楚（第一段）

12、【師進，次於陘。】

〈譯〉諸侯聯軍繼續向前推進，駐扎在陘這個地方。

進：《說文》“登也，从辵闚省聲。”

次：軍隊臨時駐扎，《左傳·莊公三年》：“凡師，一宿爲舍，再宿爲信，過信爲次。”這是古漢語中一個常用動詞。《說文》“次，不前，不精也。从欠二聲。”

陘：xíng，楚國地名，在現在河南省偃城縣南。

齊桓公伐楚（第二段）

1、【夏，楚子使屈完如師。】

〈譯〉這一年夏天，楚成王派遣屈完到諸侯聯軍中去交涉。

使：派遣。《說文》“使，伶也。从人吏聲。”

屈完：楚國大夫。

如：去、往。《說文》“如，从隨也。从女从口。”

《史記·齊世家》：“楚王使屈完將兵扞齊。”

《史記·楚世家》：“楚成王使將軍屈完以兵御之。”

齊桓公伐楚（第二段）

2、【師退，次於召陵。】

〈譯〉諸侯聯軍向後撤退，在召陵驻扎下來。

召陵：楚國地名，在今河南省偃城縣東。

齊桓公伐楚（第二段）

3、【齊侯陳諸侯之師，與屈完乘而觀之。】

〈譯〉齊桓公把諸侯的軍隊陳列出來，跟屈完一同乘車觀看軍隊阵容。

陳：“陣”的古字，列陣、陳列。

乘：乘車。古注：“同載也。”

齊桓公伐楚（第二段）

4、【齊侯曰：“豈不穀是爲？先君之好是繼，與不穀同好如何？”】

〈譯〉齊桓公說：“這次用兵難道是爲了我个人吗？是爲了繼承先君的友好關係。跟我共同友好，怎麼樣？”

豈：疑問副詞，相當於“難道”。

不穀：不善，是諸侯對自己的謙稱，與上文“寡人”意思相同，都可以譯作“我”。

好：友好；第一個“好”是名詞，指齊楚兩國先君之間的友好關係；第二個“好”是動詞，指相互友好。

如何：是固定格式，用來征詢對方的意見。

齊桓公伐楚（第二段）

4、【齊侯曰：“豈不穀是爲？先君之好是繼，與不穀同好如何？”】

“不穀是爲”和“先君之好是繼”都是賓語前置的格式。“不穀是爲”就是“爲不穀”；“先君之好是繼”就是“繼先君之好”，現在爲了強調賓語，把賓語放在動詞的前面，條件是用代詞“是”復指前置的賓語。

齊桓公伐楚（第二段）

5、【對曰：“君惠徼福於敝邑之社稷，辱收寡君，寡君之愿也。”】

〈譯〉屈完回答說：“承蒙您向我國的社稷之神求福，收容我們的國君爲同好，這本是我們國君的愿望。”

惠：表敬副詞，用於對方對待自己的行爲，意思是說，對方這樣做是對自己的恩惠。例如贈送給別人東西可以寫“某某惠存”；邀請別人來家作客，可以寫“惠臨敝舍”。《說文》“仁也。从心从叀。胡桂切。徐鍇曰：‘爲惠者，心專也。’”

齊桓公伐楚（第二段）

5、【對曰：“君惠徼福於敝邑之社稷，辱收寡君，寡君之愿也。”】

徼：通“邀”，要求，請求。

敝邑：謙稱自己的國家。“敝”《說文》“敗衣”。

社稷：土地神和穀神（“稷”為百穀之長）。《左傳·昭公二十九年》“后土為社。”古代各國的君主都要祭祀社稷，後來“社稷”就成了國家的代稱。《史記·文帝本紀》“計社稷之安。”意思就是考慮國家的安定。

齊桓公伐楚（第二段）

5、【對曰：“君惠徼福於敝邑之社稷，辱收寡君，寡君之愿也。”】

辱：謙辭，表示對方這樣做是受屈辱了，這是通過自謙來表示對對方的敬意，“辱收寡君”意思是“收寡君”使對方蒙受了屈辱。這個“辱”大致也可以用“承蒙”來翻譯。“辱”是“耨”（nòu）的古字，本義是耕種的農具。假借為“恥辱”。



收：收容，是針對上文齊桓公所說的“與不穀同好”而言的，所以“收寡君”可以譯為“收容我們的國君作為同好。”《說文》收，捕也。从支丩聲。

齊桓公伐楚（第二段）

6、【齊侯曰：“以此衆戰，誰能御之？以此攻城，何城不克？”】

〈譯〉齊桓公說：“用這麼多的將士去打仗，誰能抵擋得住他們；用這麼強大的軍隊去攻城，什麼城池攻克不了！”



御：《說文》使馬也。从彳从卸。馭，古文御，从又从馬。本義是駕馭馬（車），引申為控制，抵禦。



克：《說文》肩也。本義“勝任”，引申為“戰勝”。

齊桓公伐楚（第二段）

7、【對曰：“君若以德綏諸侯，誰敢不服？君若以力，楚國方城以爲城，漢水以爲池，雖衆，無所用之。”】

〈譯〉屈完回答說：“您如果用德行安撫諸侯，誰敢不服從您？您如果要凭借武力，我們楚國就用方城作爲城牆，拿漢水作爲护城河，這樣，即使您的將士再多，也沒有用它的地方。”

齊桓公伐楚（第二段）

7、【對曰：“君若以德綏諸侯，誰敢不服？君若以力，楚國方城以爲城，漢水以爲池，雖衆，無所用之。”】



綏：安撫。《說文》“車中把也。从系从妥。徐鍇曰：‘禮：升車必正立，執綏所以安也。當从爪从安省。《說文》無妥字。’”

方城：山名。按照楊伯峻先生的說法，凡現在的桐柏山、大別山，楚國統稱爲方城。**方城以爲城：**以方城爲城，“方城”是介詞“以”的賓語前置。這種賓語前置都是爲了突出和強調賓語。

池：护城河，與“城”一樣都是古代的防禦系統。

無所用之：沒有用之的地方。“之”指代“衆”。

齊桓公伐楚（第二段）

8、【屈完及諸侯盟。】

〈譯〉 屈完與諸侯訂立了盟約。

及：介詞，跟，與。

盟：動詞，古代指在神的前面立誓締約。



復習

1. 虞次風履征徵陳徼輔綏盟城池
2. 五侯九伯，女實征之。
3. 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共
4. 豈不穀是爲？先君之好是繼
5. 楚國方城以爲城，漢水以爲池
6. 惠辱不穀寡